

中共湖南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城院党发〔2020〕25号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境外非政府 组织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管理办法》经4月17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城市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27日

湖南城市学院境外非政府组织 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来校活动以及学校各单位或师生参与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是指在国外和我国港、澳、台地区合法成立的协会、学会、商会、联合会、联盟、基金会、研究院/所/中心等非营利、非政府的社会组织或慈善公益性组织，可以依法在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领域和济困、救灾等方面开展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

第三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来校活动，应当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不得侵害校园公共利益以及师生的合法权益，不得在校内从事政治活动、宗教活动、营利性活动。学校各单位和师生不得参与境外非政府组织违反我国法律、国情及我校相关制度的上述活动。

第二章 审批管理

第四条 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是境外非政府组织来校活动以及学校各单位或师生参与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归口管理和报批部门。

第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来校活动以及学校各单位或师生参与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均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第六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来校活动，须履行以下审批手续：

（一）受邀或提出来校开展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须出具正式函件，注明活动名称、活动目的、活动时间、主要内容、参与人员、资金来源等有关情况，同时附一份该组织的详细介绍材料。

（二）校内对接单位应提前 3 个月填写《湖南城市学院涉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审批表》，审批表需提前 3 个月填写，由对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重大活动需报校长或党委书记批准），向市公安、国安、外事等部门报备，并按要求逐级上报审批，获得批复后按照批复意见办理。

（三）境外非政府组织来校活动经批复同意后，根据合作层次要求，由学校或者对接单位与对方签订活动项目协议书，明确活动范围、对象、内容、权益等。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附加政治、民族、宗教等方面的条件。

（四）境外非政府组织来校活动可包括合作举办会议、培训

和开展考察、交流、学术研讨等短期性活动，或者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委托承办会议、培训、考察、交流、学术研讨等短期性活动，接受一次性资金援助、物资捐助等活动。

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或师生参与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须履行以下审批手续：

（一）受邀单位、教师或学生须获得境外非政府组织正式邀请函，注明邀请方名称、受邀目的、参加时间、举办活动地点、主要内容、参与人员、资金来源等有关情况，以及该组织的详细介绍材料。

（二）申请人应提前 3 个月填写《湖南城市学院涉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审批表》，审批表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重大活动需报校长或党委书记批准），向市公安、国安、外事等部门报备，并按要求逐级上报审批，获得批复后按照批复意见办理。

（三）获得批准参与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者，应当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不得出现危害国家、民族形象和利益，危害社会秩序和社会公德，危害他人合法权益等言行。

（四）活动结束后，参加活动者在回校 7 天内，向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提交一份参与活动的情况汇报材料，以备案存档。

第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来校活动以及学校各单位或师生参

与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如发现该境外非政府组织有以下情形的,应立即停止办理审批或退出活动、取缔活动:

- (一) 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
- (二)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
- (三) 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
- (四) 非法从事或者资助政治或宗教活动的;
- (五) 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表

湖南城市学院涉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审批表

申报部门（个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报部门（个人）基本情况：	
申报活动（项目）情况： (可另附页)	
境外非政府组织名称（中、外文）：	总部所在地（国家/地区、城市）：
境外登记时间、地点（国家/地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人代表和主要负责人（附简历）：	
组织宗旨及主要活动领域：	
活动（合作）内容及方式（资金来源、援助数额及授受对象）：	

